

## 控股股東

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及新可換股工具悉數兌換後，祝先生將透過 Willie Holdings 控制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3.47%（假設全球協調人並無行使超額配股權），或已發行股本之51.19%（假設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因此，祝先生為本公司控股股東。

祝先生作為本公司控股股東，實際上可在本公司章程細則及適用法律及法規的規限下，控制本公司之管理、政策及業務。彼將可在本公司之董事會組成、高級管理層人選、派付股息之時間及股息金額、年度預算、股本、新證券發行、重大公司交易及章程細則之修訂方面行使重大影響力。詳情請參閱本售股章程附錄五「本公司組織章程及百慕達公司法概要」。

## 與控股股東之關係

為籌備上市，本集團進行重組，以往由前身集團（由控股股東控制）經營的冷鮮肉及冷凍肉業務及深加工肉類業務，通過資產及負債轉讓以及股權轉讓而轉讓予本集團。

## 不納入重組範圍內的公司

之前由祝先生所控制並從事冷鮮肉及冷凍肉業務的桂林福潤、新餘福潤及澧縣福潤均不納入重組範圍內。此等企業均仍然處於發展初期。彼等的二零零四年合併產量佔前身實體的生產量不足10%。由於此等企業位於生豬供應有限，豬隻價格高昂的華南地區省份，因此所生產的冷鮮肉及冷凍肉平均利潤率較低。本集團認為可供使用資源應作有效分配以備本集團業務進一步發展及擴充。鑑於此三家企業均仍然處於發展初期，進一步發展及擴充彼等業務需要動用龐大資源，因此決定不將該等企業納入重組範圍內。為避免與本集團業務產生潛在競爭，祝先生及吳女士將彼等於此三家公司的股權轉讓予第三方。桂林福潤的92.50%股權，以人民幣21,275,000元的代價，轉讓予若干前身實體的董事王勝玲女士（「王女士」）；餘下7.50%股權則以人民幣1,725,000元的代價，轉讓予袁亞新女士（「袁女士」）。上述代價乃參照桂林福潤管理賬目內所載於二零零四年十一月三十日的資產淨值而釐定。股權轉讓已於二零零五年三月十一日完成。

##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新餘福潤的80%股權以人民幣36,000,000元的代價轉讓予王女士；餘下20%股權則以人民幣9,000,000元的代價轉讓予袁女士。上述代價乃參照新餘福潤管理賬目內所載於二零零四年十一月三十日的資產淨值而釐定。股權轉讓已於二零零五年二月二十八日完成。

澧縣福潤的95%股權以人民幣38,000,000元的代價轉讓予王女士；餘下5%股權則以人民幣2,000,000元的代價轉讓予袁女士。上述代價乃參照澧縣福潤管理賬目內所載於二零零四年十一月三十日的資產淨值而釐定。股權轉讓已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一日完成。

王女士及袁女士均獨立於本公司董事、主要股東、控股股東及高級管理層，且與上述人士概無關連。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祝先生並無擁有上述三間公司任何權益。

### 若干合約安排

#### 南京金福潤及上海雨潤

祝先生所控制的南京金福潤及上海雨潤亦不納入重組範圍之內。南京金福潤從事深加工肉類業務的銷售及生產，而上海雨潤則從事冷鮮肉及冷凍肉的銷售及分銷業務。轉讓該兩間公司股權的程序既繁複且需時。為避免延誤重組過程，本集團並無收購該等公司。然而，本集團一直有意透過資產轉讓或股權轉讓的方式收購上述各公司。在本集團成功收購該等公司或其資產前，本集團已進行若干交易，根據上市規則，該等交易將構成持續關連交易。有關交易的其他詳情，請參閱本售股章程「關連交易」一節。

南京金福潤的15%股權為國有。若進行該等權益的轉讓，必須進行公開競投程序。南京金福潤15%股權的賣方明確表示全部競投人均不得為中國外商投資企業。由於本公司的中國附屬公司大部分為外商投資企業，因此不能參與競投程序。公開競投程序於二零零五年五月十五日開始，一家前身法人實體已參與競投程序。惟公開競投結果尚未公佈。倘該前身法人實體成功收購該15%股權，前身集團將於其後以公平代價向本集團轉讓南京金福潤資產及業務。

誠如上文所述，上海雨潤目前從事冷鮮肉及冷凍肉銷售及分銷業務。在中國，倘外商投資企業有意申領營業執照經營商業銷售及分銷業務，須經極為繁複的審批過程。因此，預期上海雨潤的股權轉讓予本集團將需不少時間。

### 綏化大眾

由於江蘇雨潤食品集團向綏化市北林區人民政府收購綏化大眾資產，因此，綏化大眾成為江蘇雨潤食品集團的附屬公司。根據綏化市北林區人民政府與江蘇雨潤食品集團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一日訂立的資產轉讓協議及同一批訂約方分別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二日及二零零五年三月十日訂立的兩項補充協議，轉讓代價將會由綏化大眾在十年內繳納稅項支付。在代價悉數支付前，綏化大眾不可向任何第三方轉讓、出售或租賃其資產。然而，前述第三方並不包括祝先生、吳女士及／或其所實益擁有的公司。根據二零零五年三月十日訂立的補充協議，綏化市北林區人民政府確定，已同意由哈爾濱生鮮接管綏化大眾業務。倘代價未能在十年內悉數支付，綏化市北林區人民政府有權收回該等資產。由於轉讓或處置資產轉讓協議項下資產的限制，本集團並無將綏化大眾納入重組範圍以內。相反，本集團與綏化大眾及其股東就本集團其中一間成員公司經營之業務簽訂協議。有關交易的其他詳情，請參閱本售股章程「關連交易」一節。

本公司有意向安徽福潤及哈爾濱大眾收購綏化大眾的資產或股權。然而，該收購建議須待綏化大眾根據綏化市北林區人民政府與江蘇雨潤食品集團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一日訂立的資產轉讓協議及同一批訂約方分別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二日及二零零五年三月十日訂立的兩項補充協議向綏化市北林區人民政府悉數支付所欠負的代價。根據該等協議，在悉數支付代價前，綏化大眾不得向任何第三方轉讓、出售或租賃根據該等資產轉讓協議所接管的資產。然而，前述第三方並不包括祝先生、吳女士及／或其所實益擁有的公司。根據二零零五年三月十日訂立的補充協議，綏化市北林區人民政府確定，已同意由哈爾濱生鮮接管綏化大眾業務。雖然該等協議並無明文規定，其現有持有人不得在悉數支付綏化大眾所欠負的代價前轉讓綏化大眾股權，本公司中國法律顧問告知該等協議隱含該項限制的規定。本集團、綏化大眾、安徽福潤及哈爾濱大眾已於二零零五年六月十日訂立一項選擇權協議。根據該項選擇權協議，本集團獲授選擇權購買綏化大眾若干設備、其廠房或其股權。除本集團行使選擇權時的法律及法規另有規限外，本集團購買綏化大眾的設備、廠房或股權應付的代價將參照獨立估值而釐定。有關選擇權協議的其他詳情，請參閱本售股章程「關連交易」一節。

有關南京金福潤、綏化大眾及上海雨潤會計處理方法的其他詳情，請參閱本售股章程「本集團歷史和架構」一節，而有關本公司與南京金福潤、上海雨潤及綏化大眾之間交易的其他詳情，請參閱本售股章程「關連交易」一節。

### 不競爭契據

根據本集團、祝先生與吳女士於二零零五年九月十日訂立的不競爭契據（「契據」），祝先生及吳女士各自均按不競爭契據條款，向本公司（本身及為本集團旗下成員公司的利益）承諾，彼不得並盡最大努力促使其聯繫人不會及不得直接或間接由本身或透過任何實體擁有、從事或以其他形式涉及（不論是為利潤、回報或其他）任何在中國及香港進行，而於不競爭契據有效期內與或可能與本集團旗下任何成員公司不時經營的業務（「業務」）產生競爭的業務（「受限制業務」），惟不得限制彼及／或其聯繫人持有或擁有任何進行或從事任何受限制業務的公司（「有關公司」）的股份或其他證券，惟前提是該等股份或證券在證券交易所上市及：

- (a) 彼及／或其聯繫人所持有或在其中擁有權益的股份總數不超過有關公司已發行股份的5%，惟(i)於任何時間均須有一名股份持有人（在適用情況下連同其聯繫人）的持股比例高於彼及其聯繫人合共持有持股量；及(ii)彼等於有關公司董事會內的代表總數不得重大偏離其於有關公司的持股比例；及
- (b) 彼及／或其聯繫人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定義見收購守則）所持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有關公司已發行股份30%（或收購守則不時指定為觸發強制性全面收購建議之較低百分比）。

祝先生及吳女士已各自承諾：

- (a) 彼不得直接或間接委任有關公司的任何執行董事；及
- (b) 一旦彼及／或其聯繫人就有關受限制業務接獲查詢、獲取實際或潛在業務契機，彼須適時轉介該等查詢或契機予本集團，惟無論如何均須在接獲該等查詢或得悉該等業務契機日期起計兩週內向本集團作出轉介，並提供及盡力促使其聯繫人提供有關

##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該等業務契機的足夠資料，藉以使董事會（尤其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或本集團旗下有關成員公司的董事會就該等查詢或契機達至知情的見解及進行評估。

上文(a)段所載的承諾旨在避免祝先生（作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最終控股股東）及吳女士（作為本公司間接股東之一）與本集團出現利益衝突，並避免對本集團可能造成的任何潛在損害，故祝先生及吳女士將不得通過委任有關公司（作為本集團的競爭對手）的執行董事參與有關公司的業務管理。

祝先生及吳女士已各自進一步承諾：

- (a) 在下文(c)段的規限下，彼不得及彼須盡力促使其聯繫人不會及不得直接或間接（不論本身或透過任何實體）以雨潤、福潤、旺潤、萬潤、大眾、金福潤及錦潤名稱或附有雨潤、福潤、旺潤、萬潤、大眾、金福潤及錦潤字樣從事食品或有關食品貿易或業務或連同任何人士、商號、公司或其他組織從事食品或有關食品貿易或業務；及
- (b) 彼不得及彼須盡力促使其聯繫人不會及不得同意或批准任何人士、商號、公司或其他組織以雨潤、福潤、旺潤、萬潤、大眾、金福潤及錦潤品牌或附有雨潤、福潤、旺潤、萬潤、大眾、金福潤及錦潤字樣在中國從事任何食品或有關食品貿易或業務；及
- (c) 除下段所載公司(4)、(5)及(6)外，倘彼及／或其聯繫人在其中直接或間接擁有權益，彼須盡力促使任何目前利用雨潤、福潤、旺潤、萬潤、大眾、金福潤及錦潤品牌或附有雨潤、福潤、旺潤、萬潤、大眾、金福潤及錦潤字樣從事食品或有關食品貿易或業務的任何商號、公司或其他組織在契據日期起計十二月個月內更改其名稱，使其名稱不包含雨潤、福潤、旺潤、萬潤、大眾、金福潤及錦潤或附有雨潤、福潤、旺潤、萬潤、大眾、金福潤及錦潤字樣。

根據下一段所載公司(4)及公司(6)與本集團訂立的經營業務承諾協議，本集團目前經營公司(4)及公司(6)的業務。根據下一段所載公司(5)與本集團訂立的分銷協議，公司(5)僅分銷本集團製品。儘管本集團並無該等公司的股權，公司(4)、公司(5)及公司(6)的業務實際上均為本集

##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團業務。因此，該等公司有權毋須受上文(c)段所載的承諾限制，繼續進行業務。有關經營業務承諾協議及分銷協議的詳情載於本售股章程「關連交易」一節。

祝先生及吳女士亦已各自確認其直接或間接在下列各公司（「權益公司」）擁有股權，該等公司乃從事食品或有關食品業務：

公司名稱	主要業務
(1) 安徽雪潤	製造及銷售冷凍方便食品（如餃子）及豆類製品
(2) 安慶福潤	屠宰雞隻及銷售家禽製品
(3) 聊城福潤	屠宰雞隻及銷售家禽製品
(4) 綏化大眾	屠宰豬隻及深加工肉類
(5) 上海雨潤	分銷冷鮮肉及冷凍肉
(6) 南京金福潤	生產、深加工及銷售肉製品
(7) 安徽恩彼蛋白質有限公司 <sup>(附註1)</sup>	抽取及銷售蛋白質
(8) 南京農副產品市場發展有限公司 <sup>(附註2)</sup>	經營蔬果批發市場
(9) 南京農貿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sup>(附註3)</sup>	經營蔬果批發市場
(10) 南京華商農副產品有限公司 <sup>(附註4)</sup>	經營蔬果批發市場

，於契據日期，各權益公司經營的業務（公司(4)、公司(5)及公司(6)除外）概無直接或間接與業務產生衝突。

然而，不競爭承諾在下列情況適用於權益公司：

- (a) 本集團旗下任何成員公司從事的業務與有關權益公司進行的業務相同；或
- (b) 僅就公司(4)及公司(6)個別而言，由於任何理由終止公司(4)或公司(6)的合約承諾安排，惟本集團旗下任何成員公司收購有關公司相關業務的全部股權或大部分資產或就有關公司提交呈請或清盤除外；及
- (c) 僅就公司(5)而言，由於任何理由與公司(5)終止分銷協議，惟本集團旗下任何成員公司收購公司(5)相關業務的全部股權或大部分資產或就有關公司提交呈請或清盤。

倘祝先生或吳女士違反契據任何條款，本集團根據契據將強制執行其相應權利。

上述的承諾須待本售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一節「香港公開發售的條件」一段所述的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倘任何該等條件於售股章程日期後第三十天或之前尚未達成，契據將無效及失效並停止任何效力，任何一方不得根據該契據向另一方索償。

承諾將於下列最早發生者時終止：

- (a) 祝先生及吳女士及／或其聯繫人各自停止持有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合共30%或以上，或因其他原因不再作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及（僅就祝先生而言）其作為本公司執行董事之委任屆滿或終止之時；或
- (b) 股份須暫停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由於任何原因，股份於聯交所暫停買賣除外）。

祝先生或其聯繫人擁有的若干商標及專利並無轉讓予本集團，此乃由於本集團目前經營業務時並無使用該等不論是否以有關食品、食品經營及深加工業務的類別註冊的商標及專利以進行其業務。為加強保護本集團的知識產權，祝先生及其有關聯繫人亦於二零零五年五月二十日與本公司訂立選擇權協議，據此，祝先生及其有關聯繫人已各自承諾不會使用其擁有且並無轉讓予本集團的任何商標及專利，並授予本集團選擇權，使本集團能要求祝先生或其有關聯繫人將特定的商標或專利轉讓予本集團。該協議的詳情載於本售股章程「關連交易」一節。

##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由於前身集團及本集團均由祝先生控制，於股份在聯交所上市後其密切關係無可避免地構成若干關連交易。有關交易的其他詳情，請參閱本售股章程「關連交易」一節。

### 本公司的業務獨立於控股股東

本公司董事相信，本集團能夠獨立於祝先生及其聯繫人，並可按公平原則經營業務，原因如下：

#### 明確界定業務

作為重組的一部分，前身集團有關冷鮮肉及冷凍肉以及深加工肉類業務的所有資產及業務（有關綏化大眾、南京金福潤及上海雨潤除外）均已轉讓予本集團。本集團擁有本身的獨立管理、生產、營運、研發及行政團隊。因此，本集團的經營業務乃獨立於祝先生及其聯繫人的其他業務，並與該等業務概無關連。

本公司與各前身實體 — 綏化大眾、南京金福潤及上海雨潤已經訂立多項持續關連交易。該等交易乃按公平原則磋商，協議條款對本公司而言公平合理。有關南京金福潤、上海雨潤及綏化大眾的安排，載於本售股章程「關連交易」一節。

為進一步界定本集團以及祝先生的聯繫實體之間的業務分野，本集團已向祝先生及其配偶取得若干不競爭承諾。有關該等承諾的詳情，載於本節「與控股股東的關係—不競爭契據」一節。

#### 財務獨立性

本集團在財務運作上能夠獨立於祝先生及其聯繫人。於上市日期，本集團概無欠負祝先生或其聯繫人任何未償還貸款，且祝先生或其聯繫人亦無向本公司作出任何未履行擔保。

#### 獨立的管理及行政團隊

儘管祝先生有能力對本公司的管理行使重大影響力，本公司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將會獨立於祝先生及前身集團營運。本公司的行政營運如現金及會計管理、發票、開單及其他財務管理系統等，亦由本公司行政團隊獨立運作。



##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附註：

- (1) 宿州福潤及一位獨立於本公司董事、主要股東、控股股東及高級管理層，且與上述人士概無關連的人士分別擁有此公司20%及80%。此公司從事提煉及銷售蛋白質。
- (2) 江蘇雨潤食品集團、南京農貿中心股份有限公司(有關此公司背景請參閱下文附註3)、南京華商農副產品有限公司(有關此公司背景情參閱下文附註4)及兩位獨立於本公司董事、主要股東、控股股東及高級管理層，且與上述人士概無關連的其他人士分別擁有此公司52%、12%、12%及24%。此公司從事經營蔬果批發市場。
- (3) 江蘇雨潤食品集團及四位獨立於本公司董事、主要股東、控股股東及高級管理層，且與上述人士概無關連的人士分別擁有此公司41%及59%。此公司從事經營蔬果批發市場。
- (4) 江蘇雨潤食品集團及兩位獨立於本公司董事、主要股東、控股股東及高級管理層，且與上述人士概無關連的人士分別擁有此公司52.5%及47.5%。此公司從事經營蔬果批發市場。